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94號

聲 請 人 崇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崇信

代 理 人 吳星慧

上列聲請人聲除權判決（支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62號公示催
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8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雅萍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崇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崇信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6,563,507元	CDA0000000	110年3月31日